招标编号：ZBXM-山东世元-2021-00001

**青岛国信金融中心项目**

**酒店电视采购安装**

招标文件

（2020年修订版）

|  |  |
| --- | --- |
| **招标人：** | **青岛国信财富发展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
| **招标代理机构：** | **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招标机构签章位置**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606466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_Toc606466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60646632)

[1.总则 12](#_Toc60646633)

[2.招标文件 15](#_Toc60646634)

[3.投标文件 16](#_Toc60646635)

[4.投标 19](#_Toc60646636)

[5.开标 20](#_Toc60646637)

[6.评标 21](#_Toc60646638)

[7.合同授予 22](#_Toc60646639)

[8.纪律和监督 23](#_Toc60646640)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4](#_Toc60646641)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_Toc606466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_Toc606466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_Toc6064664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_Toc606466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606466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青岛国信金融中心项目酒店电视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BXM-山东世元-2021-0000）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青岛国信金融中心项目酒店电视采购安装，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青岛国信财富发展中心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货物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青岛国际会展中心北侧，南临苗岭路，靠会展中心1号、3号展馆，北临仙霞岭路，东临云岭路，西靠崂山区世纪广场。

2.2招标范围：本项目酒店客房电视（（含369个挂墙支架及35套万能通用落地电视增高脚架））采购及安装，共计404台

2.3标段划分：不分标段

2.4交货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金融中心酒店

2.5 交货期：中标后10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2.6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909000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的独立民事主体；

3.2具有本项目供货能力的生产制造商或代理商（若为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委托书），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3同一品牌只限一个报价人参与投标；

3.4投标人上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至公告发出之日止）至少完成过一项同类业绩；

同类业绩界定：单项合同100万元及以上的酒店电视采购安装项目。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2021\_年\_\_1\_月\_13\_\_日\_9\_\_时至\_2021\_\_年\_1\_\_月\_19\_\_日\_17\_\_时（北京时间，下同），在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信集团）电子招投标采购平台（<http://eps.qdgxjt.com/cms/index.htm>）（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注册、购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不接受其他方式购买）。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0\_\_元，过时不售，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2021\_\_年\_1\_\_月\_\_20\_日\_14\_时；递交地点：电子采购平台。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备注：建议投标人提前1天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以避免由于CA过期未续办、操作不熟练等原因导致当天无法上传。**

**建议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5天，完成CA的办结事项，因未及时完成CA办理，导致无法投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信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eps.qdgxjt.com/cms/index.ht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7.相关说明**

**7.1注册**

投标人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填写企业信息，提交注册，审核情况将在24小时内（不含法定节假日）进行反馈，审核通过的投标人方可购买招标文件，请合理安排注册时间。

**7.2标书款支付（如有）**

注册成功，投标人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项目管理】→【购买文件】选择对应标段进行网上支付，不接受线下支付；标书款发票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请投标人于购买标书5日后在【项目管理】→【购买记录查看】中自行下载、打印。

**7.3 文件下载**

标书款支付成功后，即视为招标文件已售出，投标人可在【项目管理】→【文件下载】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方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7.4 CA办理**

CA数字证书为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必备身份证明，用于投标文件的签章、加解密。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电子采购平台通过账号登录，进入【系统管理】→【绑定CA证书】菜单完成CA的绑定。

首次办理CA的投标人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http://eps.sdic.com.cn）【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投标人/供应商采购平台CA数字证书业务办理指南”进行线上办理，已办理CA的投标人请注意使用时效，已过期的须及时完成续期办理。

请投标人至少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个工作日前递交CA申办资料，逾期导致投标文件递交不成功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帮助**

如需帮助，请登录电子采购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操作指南】。

**7.6 其他**

本次招标活动所有信息发布和联络以投标注册时填写的信息为准，投标人应对填写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信息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

**8.联系方式**

**8.1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青岛国信财富发展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杰

联系电话：0532-58783581

地 址：lijie@qdgxjt.com

**8.2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桐僮

座 机：0532-88900858

手 机：15315508961

邮 箱：shiyuan\_ltt@163.com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市南软件园）1号楼23层

**备注：负责解释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事宜，电话无法接通时，可邮件咨询。**

**8.3 电子采购平台联系方式**

平台客服电话: 0532-8309-3759

**备注：负责解释平台注册、标书及CA购买、文件关联上传、客户端等操作事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见招标公告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见招标公告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见招标公告 |
| 1.1.5 | 工程项目名称 | 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企业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见招标公告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交货期 | 见招标公告 |
| 1.3.3 | 交货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1.3.4 | 质量标准 | ■合格□其他：\_\_\_\_\_\_\_\_\_\_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6）其他要求： /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
| 1.9.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 时间： / 形式：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出 |
| 1.9.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和形式 | 时间： / 形式：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出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 1.11.4 | 偏差 | □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提出的偏差，如存在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有权否决其投标。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附件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 2021 年 1 月 19 日 17 时前（以电子采购平台设置时间为准）。 |
| 形式：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出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澄清发出24小时内 |
| 形式：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确认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出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和形式 | 时间：修改文件的澄清发出24小时内 |
| 形式：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确认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本项补充如下：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各部分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列内容未包含投标须知3.1.1款所列内容，请投标人自行补充。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其他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909000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120个日历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元）；2.2021年1 月19 日17时前（以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为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交纳账户信息如下：开户名称：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银行账号：372005513018000951856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4.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出，并在用途中注明：青岛国信金融中心项目酒店电视机采购及安装投标保证金。5.投标人参与多标段投标的，须每标段单独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得合交，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_\_\_\_\_\_\_\_\_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要求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见招标公告业绩的时间要求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修改如下: **合同复印件（包括封面页、合同范围页、签字盖章页）。**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本款不适用。无需提供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无须加盖电子印章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等直接填写电子版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书除外）要求盖单位章处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公章后将扫描件上传。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应对商务、技术及价格三份文件分别加密，点击“生成”按钮，输入企业CA密码，选择文件保存位置后生成指定格式文件，完成文件加密。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本款不适用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是，退还时间：\_\_\_\_\_\_\_\_\_ |
| 4.2.6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人完成CA绑定后，将编制的投标文件通过投标文件客户端进行签章和评标条款关联（投标文件中无相关内容的评标条款项可关联到任意页），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和密码串文件（密码串文件由投标人自行保管，用于CA介质损坏等紧急情况下的“其他方式解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方能下载回执。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在【项目管理】→【我的项目】选择所投标段，点击“参与开标”按钮，进入网上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开标时须使用CA进行解密。 |
| 5.2 | 开标程序 | 1.开标后，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30分钟（注意：解密时需使用CA，未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无效）；2.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在平台下发的开标记录上使用CA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10分钟后，系统默认投标人已确认；3.投标人确认完成后，监标人在开标记录上使用CA进行确认，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2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信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eps.qdgxjt.com/cms/index.ht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公示期限：不少于1个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
| 7.5 | 中标通知 |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进行公示。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证金或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特别提醒：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第8条相关说明、投标须知前附表及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适用条款。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无 |
| 10.1 | 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有权通过大数据系统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 |
| 10.2 | 招标文件中“近三年”是指：投标截止日往前倒推 |
| 10.3 | 招标文件所有关于“书面”及其相关描述均指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产生的数据电文，具有法律效力。 |
| 10.4 | 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的任何操作，均代表该投标人的企业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
| 10.5 |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登陆平台系统进行查看，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相关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交易平台有关澄清、通知等信息，未及时完成交易平台相关流程的操作等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0.6 | 如因系统故障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不能正常进行，招标人将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
| 10.7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支付，费用包含在其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或计算办法为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标准的38%。本项目属于 □工程 ■货物 □服务 |
| 10.8 | 中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接收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申请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 |
| 10.9 |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方对其中任何资料在合同最终授予前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如若存在投标人利用弄虚作假等不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予以否决，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备注：1、投标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2、投标须知中所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均指“电子采购平台”。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货物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相关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货物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 | 初步评审（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投标人资格条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的；（2）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的；（3）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4）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5）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若招标文件未规定最高投标限价，则本条不适用）；（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从同一IP地址上传的；（7）无国家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本款修改如下：（1）商务部分：55分。（2）技术部分：45分。 |
| 2.2.2 | 评分标准 |  |
| 2.2.2（1）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详见附件：评标办法 |
| 2.2.2（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详见附件：评标办法 |

1.相关要求

1.1当投标人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0分。

1.2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当投标人所投设备功能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2.评分标准

2.1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总分 |
| 分值比重 | 55分 | 45分 | 100分 |

2.2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 | 45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45。 |
| 企业业绩 | 5分 | 近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至公告发出之日止）已完成的同类业绩，每份得1分，最多得5分同类业绩界定：单项合同100万元及以上的酒店电视采购安装项目。须同时提供合同原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
| 售后服务机构 | 3分 | 青岛地区注册或设有分支机构的得3分（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未提供的不得分），或在青岛具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的得1分（提供包含维修营业范围的售后维修机构营业执照原件、双方协议书原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质保期 | 2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满分2分（以商务响应表中的质保期为准）。 |

2.3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响应情况 | 15分 | 基础分为10分。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参数要求的，每有1项加1分，最高加5分；每出现一条参数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5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
| 质量性能 | 10分 | 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高、品牌信誉度好，得4-1分；产品的性能先进、技术成熟，得4-1分；产品的配备备件和备选配件价格低，得2-1分。 |
| 技术措施 | 15分 | 有完善的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得8-1分；有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得7-1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5分 | 技术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得3-1分（提供常驻地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得2-1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 购 合同**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签订地点： |  青岛市 区   |

**甲方（买方）**：青岛国信财富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1.采购的产品/物品/服务

1.1采购清单

| **名称** | **牌号商标**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电视机 |  |  |  |    |  |  |
|  |  |  |  |  |  |  |
| **备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附采购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详见附件一）。 |

1.2合同价格形式,按以下第（1）项执行：

（1）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      元（¥   元），不含税价格¥       元。合同总价已包括货款、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维护维修费、应纳税费、相关担保费用等。除非本合同明确约定采取单价结算方式，合同总价为最高价格，不因任何原因而增加。若电视机数量出现变化时，按合同约定的单价据实结算。

（2）固定单价，根据收货盘点据实结算。合同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      元（¥   元），不含税价格¥       元。合同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单价采购清单或相关清单中未列明的为合格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事项/费用等据其属性已包含在或均分至已列明项目中，乙方不再主张清单外费用。

（3）其他： / 。

1.3税率及发票。税率：【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财税政策变化的：合同价款中已开据发票且已付款部分，按原税率结算；未开据发票或未付款的部分，按新税率调整合同税款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价=不含税价+税款，合同价以不含税价为基础，税款随税率发生变化；无税价则按本合同约定不变。

# 2.交货、运输、检验

2.1 交货/履行时间

| **交货/履行时间** | **交货地点/履行事项** | **交货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2.2 交货方式： 乙方送货至交货地点。

2.3包装与运输： 乙方负责根据货物性质进行包装和运输、装卸，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包含以上内容的出货单。该出货单应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检验不视为最终检验。

2.4 到货检验时间与地点： 同交货时间、地点，到货后对采购物品数量、外观进行初步检验，该检验不代表最终验收、交付，乙方应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完全负责并承担全部风险。

2.5 最终验收时间与地点：到货后【 】日内于交货地进行最终验收。货物的隐蔽瑕疵或者功能缺陷，甲方不受该期限限制，有权于发现时随时要求退换。

2.6 允许的短溢范围与处理方式：总数量±1％内据实结算，超出部分甲方可拒收，若乙方未在3日内取回则视为乙方免费赠送，少于部分应于1日内补齐

2.7 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交付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后风险转移给甲方。

2.8样品： /

2.9其他： /

# 3.质量要求与保证

3.1 质量要求

（1）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是全新的、技术是先进的、质量是良好的、性能是稳定可靠的、数量是完整无缺的，乙方提供的物品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否则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

3.2 质量保证期：采购物品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电视整机保修1年，主要零部件3年（主要包括显示屏、背光组件、逻辑组件、高频调谐器），终身维修服务。国家主管部门、行业标准或生产厂家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在质保期内如果存在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上门免费维修、更换或根据甲方（或物业）要求退货。有关质量投诉，乙方应在24小时内给予回应并解决。

甲方有权在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无条件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退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妥更换或退货。

3.3 当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质量保证期等约定不明或与签约时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不同，或履约过程中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发生变化而双方未另行约定的，则以标准（含非强制性标准）要求较高者为准。

3.4 售后服务标准：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出现故障、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保修服务，对于在质保期内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应重新计算质保期；在质保期外，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偿服务，维修的零部件按成本价计算，支持维护费按维护当时乙方的市场维护费计算。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乙方均保证在1小时内响应，并在 3小时内解决问题，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现场维护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超过24小时不能完成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4.价款结算与支付

4.1 付款计划

| 付款条件 | 付款比例（%） | 付款金额（元） |
| --- | --- | --- |
| 合同签订后 | 50 |  |
| 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 | 50 |  |

4.2 付款方式：乙方接受甲方任何一种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至指定的乙方银行账户、转账支票、商业汇票等，且支付方式不影响合同总价。双方账户、发票信息见签章处。

4.3 付款流程与方式：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付款申请资料于达到付款条件当月20日前向甲方申请，经审核无误后，次月25日前支付。若未能及时办理完成，结转至次月办理支付，对此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利息。

# 5.违约责任

5.1 如乙方逾期交付或未按工期/节点完成相关项目的，每次/项按照本合同总价千分之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次/项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并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前述违约金比例基数按如下解释：部分逾期交付（含产品、技术资料、相关文件等）或完成的，若该部分不影响产品整体性能的，按照该部分所占合同总价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逾期部分影响产品整体性能的，按照产品/服务整体全部逾期交付或完成计算违约金；按产品性质应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的，乙方未按约定或通知积极配合甲方的，逾期不能或无法办理完毕备案登记手续的，按照整体全部逾期交付或完成处理。

5.2如乙方提供的产品/物品/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应立即改正并采取与本合同项下采购产品/物品/服务性质相适应的有效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更换、退货、重做、返工等），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支付相应款项直至验收合格。乙方拒绝或未按期改正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价款（甲方已支付但实际未发生的部分，乙方也应返还甲方），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和费用，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5.3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及本合同项下采购产品/物品/服务的性质提供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和费用，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5.4如因乙方提供的电视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知识产权等）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或支出的费用，有权向乙方主张/追偿。

5.5 若因乙方违约，赔偿金/违约金（无论明确约定与否）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选择直接从乙方本合同或双方其他合同/订单在甲方处的预留金、保证金、担保金、应收账款等直接进行扣减或抵充，扣减或抵充后乙方应及时补足预留、保证、担保性质的款项，同时甲方有权直接选择继续或另行向乙方主张。

5.6乙方应当赔偿的损失包括甲方所有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6.其他特别约定

6.1 乙方负责运输、安装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产品或乙方服务原因导致的任何类型安全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6.2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因签订、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知悉、掌握的对方的保密资料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财务、技术、产品/服务、用户/客户信息或资料，或者其他保密文件、信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外公开、披露或者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泄露；否则，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但已经合法公开/披露、已经或正在被公众知悉的信息或者经公权力机关依职权需要调阅（特定司法机关强制披露的应先通知对方再仅向该司法机关披露并书面提示应予保密）的信息除外。

6.3本合同签署前，乙方承诺为合法的经营机构，有能力组织、实施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预期/要求的工作。签约各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已认知一致并完全出于真实意思表示进行签署。

# 7.不可抗力

7.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下列情形：

（1）自然灾害或极端恶劣天气，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洪涝、海啸、地震、暴风雪、[冰雹](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6%B0%E9%9B%B9/35334%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8%87%AA%E7%84%B6%E7%81%BE%E5%AE%B3/_blank)等；

（2）重大社会异常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传染病疫情、战争、罢工、暴乱、暴恐活动、罢工、封锁等；

（3）突发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坍塌等；

（4）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征收、征用、政府禁令、疫情防控、政策变化、政府规划、改造、政府通知、政府组织相关会议、活动、比赛等。

7.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日内书面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害扩大，尽量降低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消除或者其影响可控后 10日内提供证明。

7.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7.4不可抗力消除或者其影响可控后，若采取补救措施有条件继续履行合同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于合理期限内继续履行合同；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无继续履行必要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合同，且互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 8.通知与送达

8.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回复、函件、文件、数据电文等文书，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本合同载明的或双方确认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由专人当面送达或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送达。为提高效率，双方亦同意采用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电子方式送达，但需提供原件（如合同原件、纸质发票、解除合同通知等）的除外。一旦采用前述相应方式交付、投寄或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对方是否签收、何人签收，均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且适用于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含申诉再审、申诉审查）及执行程序或仲裁机关开庭通知、裁决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一方发生变更的，应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本合同约定送达方式送达仍为有效，未及时通知的一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8.2 甲方任何人员无权对乙方作出任何有悖于本合同或损害甲方权益的承诺，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乙方无权向甲方进行主张，但乙方合法获得的加盖甲方公章且内容明确、真实的书面承诺除外。

# 9.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如下第 A 项方式解决：

A.提交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程序法及实体法诉讼解决。

B.提交 青岛仲裁委员会 按照提起之日该会有效仲裁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仲裁。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损失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财产保全保全费及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继续追偿。

# 10.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六 份，甲方持 四 份，乙方持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条款为双方协商一致后打印而成，手写文字或涂改部分一律无效。

10.3本合同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页/处）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地  址：   | 地  址：   |
| 委托代理人或联系人：    | 委托代理人或联系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手机号码： | 手机号码：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1.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本项目酒店客房电视（含369个挂墙支架及35套万能通用落地电视增高脚架）采购及安装，共计404台电视，具体要求如需下：

1. ★ 50英寸，并满足电视墙开槽安装尺寸，电视机安装开口尺寸：1190x730x115（长x宽x深，单位:mm），中标设备需保证可安装且拆卸方便。
2. 屏幕分辨率：超高清4K
3. HDR显示：支持
4. 屏幕比例：16:9
5. 能效等级：三级
6. 背光源：LED
7.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8. CPU：不低于双核64位
9. GPU：四核及以上
10. 内部存储空间：不小8GB
11. 底座配置：内置底座
12. 待机功率（w）：0.5
13. 工作电压（v）：220v
14. 网络连接：支持
15. 连接方式：无线/网线
16. 带伴音音箱功率输出接口，可接卫生间伴音音箱；
17. 输出类型：定压、定阻均可；输出功率：最小30W；
18. 带伴音音箱控制接口，可单独控制伴音音箱的音量；
19. 电视机具备终端用户使用一个遥控器控制多个高清设备的功能，无需使用多个遥控器来控制电子设备，如机顶盒、和便携式高清设备。
20. ★开机画面设置功能（最好可以播放十秒左右小视频）。
21. 关机后，重新开机恢复原始设置频道功能。

2.商务条件

2.1交货期

中标后10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2.2交货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国信金融中心酒店

2.3质量保证期

采购物品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电视整机保修1年，主要零部件3年（主要包括显示屏、背光组件、逻辑组件、高频调谐器），终身维修服务。国家主管部门、行业标准或生产厂家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

2.4售后服务

2.4.1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出现故障、问题，投标人应负责免费提供保修服务，对于在质保期内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应重新计算质保期；在质保期外，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有偿服务，维修的零部件按成本价计算，支持维护费按维护当时投标人的市场维护费计算。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均保证在1小时内响应，并在 3小时内解决问题，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现场维护的，投标人应在24小时内到达招标人现场。投标人超过24小时不能完成修复的，招标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4.2在设备调试安装期间或以后，成交人技术书人员应对招标人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向采购人讲授说明设备的安装、操作、保养和应该注意的事项，是招标人技术人员具备操作和必要的调整、维护技能。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1.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2.下图为万能通用落地电视增高脚架示意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说明**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人可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投标文件正文各页应在页脚处填写投标人名称，并不加遗漏的编制相应连续的页码。

**3.**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列出业绩总表及业绩序号，业绩总表后附每项业绩的证明材料，并在每项证明材料前标明“业绩+序号”标题，如：业绩1，业绩2……

**青岛国信金融中心项目酒店电视采购安装项目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投标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货物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完成标段的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部分

①投标函；

②授权委托书；

③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④投标保证金；

⑤资格审查资料；

⑥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⑦商务条款差异表

⑧其他文件和资料；

（2）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若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贵方有权不予退还。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资料和补充资料。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本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并同意从我公司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招标服务费，对此我方无任何异议；

（9）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中规定的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如有）我方完全满足，我方将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详细名单及证件等资料，否则视为我方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_\_\_\_（其他补充说明）。

###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_\_\_\_（姓名）\_\_\_\_\_\_\_\_\_（电话）为我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须在投标文件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4.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银行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若采用保函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函扫描件。

保函格式参考如下：

 **投标保函**

\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货物采购招标的投标，\_\_\_\_\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 月 日

### 5.资格审查资料

**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备注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及单位简介，相关证明材料未覆盖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列相关证书的，应一并在此列出，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营业执照副本

2）资质证书（如需）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相关体系认证证书（如需）

4）相关证件（如需）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5.2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5.2.1 项目业绩汇总表**

**项目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供货范围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所附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  |  |
| --- | --- |
| 货物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并标明序号。表格可根据项目信息需要细化。

2.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类似项目合同扫描件（包括封面页、合同范围页、签字盖章页）等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本款所列证明材料与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第3.5.3处规定为准。

3.“类似项目”以招标公告和评标办法中载明的认定标准为准，若两者不一致，请投标人分别提供相关合同扫描件。

**5.3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致:

我公司愿意针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业绩等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我公司承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

  特此声明！

### 6.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致：（招标人）

我单位 （制造商名称）是按 （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 （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 （货物名称）进行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附制造商营业执照

### 7.投标报价

**7.1报价说明**

**7.1.1**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确定的工作范围和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格是指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如有任何折扣声明，投标人也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7.1.2**投标报价已包含投标人的人员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交通费、加班费、医疗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现场必备的检测设备和交通工具合理的购置及使用费用以及住宿费、电话费、利润、自身人员人身及财产保险、税金及其他为完成本工程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7.2投标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元，含税） | 数量（台） | 合计（元，含税） | 备注 |
| 1 | 国信金融中心项目酒店电视采购及安装项目 |  | 369 |  | 电视机、挂墙支架及安装 |
| 2 |  | 35 |  | 电视机、落地支架及安装 |
| 3 | 投标总价（元，含税） | / | 404 |  |  |
| 4 | 质保期 |  |  |
| 5 | 其他 |  |  |
| 备注 | 我方为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_\_\_\_\_%，税金为￥\_\_\_\_\_元，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尺寸（长\*宽\*厚） | 数量及单位 | 单 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货物费小计 | 大写：小写： |
| 包装运输费 | 包装费 |  | 安装调试费 | 安装费 |  |
| 运输费 |  | 调试费 |  |
| 装卸费 |  | …… |  |
| 保险费 |  | 小计 |  |
| …… |  | 售后服务费 | 培训费 |  |
| 小计 |  | 技术服务费 |  |
| 税费及其他费用 | 税费 |  | …… |  |
| …… |  | …… |  |
| 小计 |  | 小计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8.商务条款差异表

**商务条款差异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 说明 |
| 条目 | 简要内容 | 条目 | 简要内容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我公司已将此次投标的所有差异列于上述表格，除上述表格中的内容再无其它差异。

**注：**

**1、投标方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统一汇总说明。**

 **2、对于投标人提出的上述差异，如存在重大偏离，导致招标人无法承受，则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9.其他文件和资料

投标人除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外，还应参照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评分条款，在此逐条提供相关说明材料（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已提供的，此处不用重复提供）。

**青岛国信金融中心项目酒店电视采购安装项目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投标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货物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2.技术支持资料

3.相关服务计划

4.其他资料

5.技术条款差异表

**技术条款差异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 说明 |
| 条目 | 简要内容 | 条目 | 简要内容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我公司已将此次投标的所有差异列于上述表格，除上述表格中的内容再无其它差异。

**注：**

**1、投标方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统一汇总说明。**

 **2、对于投标人提出的上述差异，如存在重大偏离，导致招标人无法承受，则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